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訴字第1號

原告 陳俊宏

被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
代表人 馬惠明

訴訟代理人 曾錦源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調任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114公審決字第000804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民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先經合法訴願程序為前提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自明。若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，遽行提起撤銷訴訟，屬不備起訴要件，而其情形又不可以補正，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，依本法所定復審、申訴、再申訴之程序行之。」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（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復審。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，亦同。」第3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復審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，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46條但書所定期間，補送復審

書者。」準此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保障法提起復審，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審議決定，提起復審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若逾越法定期間者，復審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從而，公務人員不服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時，如提起之復審（相當於訴願）已逾法定期間，即如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其進而提起之撤銷訴訟，即屬不備須經合法訴願程序之起訴要件，而其情形又不可以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依前揭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緣原告原係被告工務室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室主任，經被告以民國113年10月14日臺大雲分人字第113100825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將其調任被告企劃管理室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技正，暫支薦任第9職等本俸4級，535俸點。原告不服，於114年9月4日（收件日）經由被告向保訓會提起復審，經保訓會114年10月21日114公審決字第000804號復審決定（下稱復審決定）不受理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復審決定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於113年10月14日由原告簽收（見復審卷第107頁），而原告之住居所與被告機關所在地同位於雲林縣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故原告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於11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4年9月4日始具狀提起復審，有原告復審書上被告機關收文戳章之日期可參（見復審卷第119頁），是其提起復審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逾期提起復審，保訓會據此作成復審決定不受理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原告復對原處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乃未經合法復審之前置程序而不備起訴

要件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其實體上之主張本院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郭書豪

法官 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01

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03

書記官 黃毓臻